

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澳鑫丰债券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澳鑫丰债券	基金代码	026051
下属基金简称	信澳鑫丰债券 A	下属基金代码	026051
基金管理人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12-30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林景艺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30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周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12-30
		证券从业日期	2009-07-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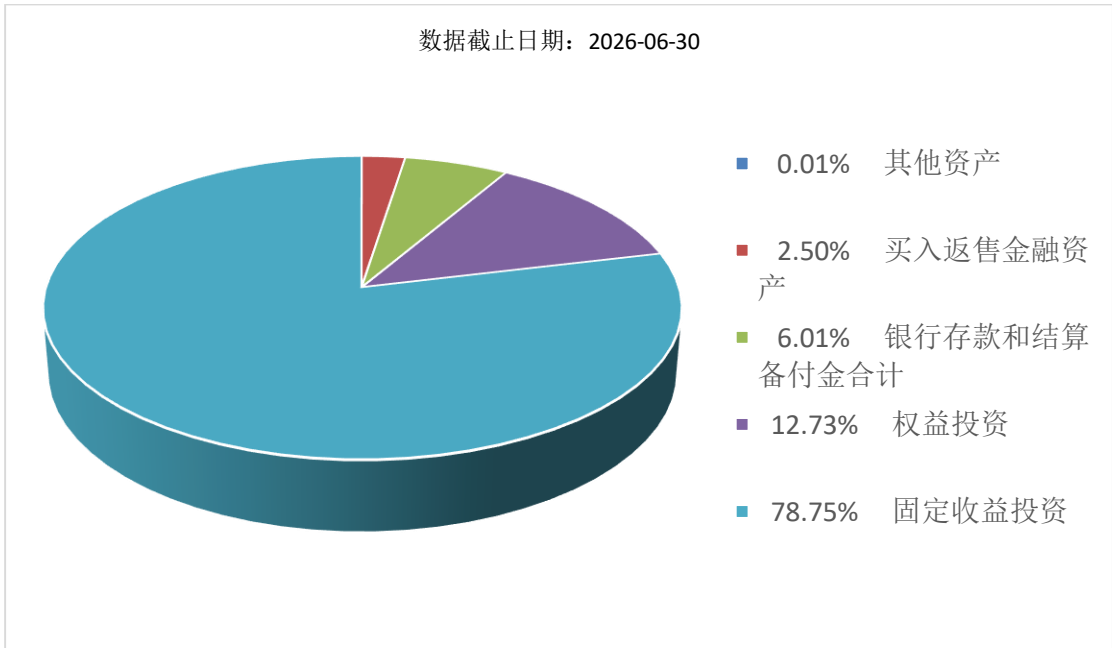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

	<p>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且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7%+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

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N ≥ 7 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认购 / 申购，须按每次认购 / 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认购 /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费用还包括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 50%），且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因此，境内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 and 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

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3)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 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5)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 汇率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

(7)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①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估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② 只有内地与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③ 投资者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境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④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8) 基金资产可投资于存托凭证, 会面临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差异带来的特有 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企业业务持续能力和盈利能力等经营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 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受境外市场影响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 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 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 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 产生风险。

3、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基金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并对相关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信达澳亚基金官方网站 [www.fscinda.com] [客服电话: 0755-83160160、4008-888-118]

《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信澳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